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101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訴訟代理人 許平

08 陳彥霖

09 被 告 福田團膳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兼

12 法定代理人 郭奕宏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郭蘇秀霞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
18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
21 幣貳萬參仟貳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
22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23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24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25 算之違約金。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
26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
27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28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
29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3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3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姿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1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12 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許朝榮